

臺中市政府第 133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最近臺中市議會對市府各局處業務執行率不佳提出檢討，甚至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也質疑相同的問題，本人一向非常重視執行率，而一旦對於執行率不佳的原因進一步檢討時，各局處都簽報很多理由，但其實不見得都是不能解決的問題，例如中央補助的案件，承辦同仁不能在做好業務該完成的部分後，就只是等中央回應，市府還是可以催促中央加速辦理，在此舉出 2 個案例向各位首長說明，第一、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前，體委會曾同意補助本府興建運動中心，但其後因改隸教育部，之後對於同件補助案竟要重新審核，承辦同仁卻也只是一味等待，而造成進度嚴重落後，對此，教育局若能第一時間向我請求協助，本人將立即電請教育部，要求 1 個月內審查完畢，而不至發生延誤；第二、類似體委會這類補助案延宕的案例很多，先前曾有一件 700 多萬元的中央補助案，市府因資料不全而遭退件 5 次，中央卻不一次將該補件的部分說明清楚，以致整體時程延誤 6 至 7 個月之久，嚴重影響執行效率。本人之所以提出上述案例，用意並不在於將所有責任都歸咎中央機關，市府當然也要負一定程度的責任，例如市府日前曾檢討幾件進度落後 4、5 個月的案件，追究承辦機關延誤責任時，最後也多以口頭警告為之，這樣的處罰方式適當嗎？這樣的管考機制是否該嚴加檢討，以督促案件的推動呢？因此，以下 3 點重要事項，提醒各機關務必注意：**（辦理機關：主計處、研考會、本府各機關）**

- （一）對於以上案例，本人用意絕非在於處罰同仁，而是在於「改善效率」，同時也提醒各局處首長，心中應有「紅、黃、綠燈」的期限標準，只要趕不上期限就代表「黃燈」，落後 1 個月以上，則代表「紅燈」，而只要出現黃燈，科長與承辦人每個月必須讓該局處首長知道辦理進度，即時研議解決問題的方法，以趕上落後工期。本人再次強調「執行率」絕不能再耽誤，而且科長級以上全部要負起責任，而非僅由機

關首長擔負責任，一旦發生延誤，本人一定嚴以究責。

(二)有關「執行率」的進度督導與改善方面，請林參事輝堂協助研考會重新檢討執行率監管制度，務必做好把關的工作，如有落後情形，應即時專案研議解決遭遇困難，以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三)另外，年底將屆，本人一向對於各機關年度「預算保留」經費的控管相當重視，根據以往的經驗，部分機關由於中央接近年底才核定墊付案經費，以致11、12月還提出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的要求，而常發生未能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使得預算保留率偏高的情形。為避免此情形重蹈覆轍，請各機關自行檢視目前相關經費的執行狀況及中央機關可能補助款之核定情況，如有需本府動支預備金配合之情形，務請主計處審慎把關，請各機關積極努力配合執行，以降低預算保留率。

二、日前報載臺灣計有19萬名失智症患者，卻僅有不到5%獲得照護，因臺灣日間照護中心嚴重不足，現有94家機構僅能收納不到3,000人，與19萬名失智症患者相比，有如杯水車薪，而若以人口數量推估，本市現約有1萬6,000多名失智症患者，也僅約800餘人能獲得妥適照護。因此，為進一步提供失智老人服務，同時也給家屬喘息的機會，本人提出2點要求，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第一、請蔡副市長協助督導教育局認真檢討各級學校的閒置空間，將所有低效率使用的教室空間騰出，並與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合作辦理日間照護中心；第二、本人再次強調，各局處應發揮橫向積極聯繫的力量，不能再只是發公文等紙上作業，而應研議本案的具體實質作為，並努力完成此項任務，以幫助更多需要的家庭。(辦理機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本府各機關)

三、另外，今天與各位分享兩篇富具意義的報導，第一篇是《未來理想城市2020年成真》的文章，此文重點在於傳達美國近10年來流行的一項觀念—「分享式經濟」(shareable economy，意即：以租賃、共享取代獨自擁有)，因此早期「個人消費式經濟」已轉變為目前「社區式經濟」的時代，透過此觀念的延伸，社區居民能夠共享資源，比方說，為節省能源，整個社區民眾上下班可共乘一部車，既節能又環保。同時這項觀念也是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所必須思考的問題，為了充分運用此觀念，請經發局與社會局參考本篇報導進一步研議可供本市參採之市政作為，用創新之思維推動各項利民措施。第二篇是《用創意把餅做大》的報導，本人10月11日至彰化

縣永靖鄉頂新集團總部，參加中臺灣產業聯盟首長早餐會報，會中頂新集團的魏應交董事長於簡報中提到，2009 年他買下當時虧損好幾億的 101 大樓，但他積極運用許多創意概念推動行銷，自第 2 年起 101 大樓即轉虧為盈，這就是他所提出「用創意把餅做大」經營理念的最好範例，同時也呼應了本人最近不斷提到的「事事求創意、天天都快樂」觀念，凡事都從創意的角度去推動，相信市民一定會快樂。本人先前也曾以河道旁的欄杆顏色，都能改變市民心中的快樂感為例而向各位說明，相對於北屯登山步道九號入口彩繪，因欠缺後續維護反使環境顯得雜亂問題而言，美國舊金山大橋，自每年 1 月 1 日由橋頭開始刷，刷到 12 月 31 日正好刷到橋尾，再從頭刷，由於持續粉刷，以致大橋永遠保持漂亮，從這相對比的經驗來看，創意真的很重要！各機關首長應訓練同仁與科長在承辦各項業務時，努力激發創意思考，業務推動容易有成就感，也會增進市民的幸福感。（**辦理機關：經發局、社會局、本府各機關**）

四、最近經發局推出「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政策，也就是為了落實就近安置本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的勞工，所提出的優質好宅政策，獲得部份媒體相當正面的肯定，但下列 3 項建議仍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辦理機關：經發局、都發局、地政局、新聞局**）

- （一）為使可能投資本案的民間團體瞭解本市未來的政策方向，請經發局至建投公會進行公開簡報，並請地政局從旁協助，以獲取建投公會的支持及積極推動，這件事「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務請經發局積極辦理。
- （二）臺中市推出這樣的優質住宅政策，卻未刊登於全國性報導中，相當可惜！因此請新聞局協助安排經發局王局長參加廣播電臺或電視節目加以宣導，以充分發揮政策效益。
- （三）有關都發局推動的「幸福好宅」政策，雖然已簽報 4 至 5 次相關辦理進度，但迄今未見具體成果，此項政策攸關市民權益至鉅，仍請都發局積極趕辦，發揮創意，增加市民福利。

五、這幾天媒體也刊登了幾則有關市民權益以及中央政策的報導，本人甚為關心其中 3 則，請相關機關進一步瞭解與配合：（**辦理機關：建設局、社會局、本府各機關**）

- （一）雖然今年百歲人瑞金鎖片較慢送達，以致潭子區最年長人瑞苦等不到，本案應為中央衛福部的遲延責任，但有關該戶市民反映，連續三

天撥打市府總機轉接社會局承辦員，欲詢問金鎖片與人瑞重陽禮金何時發放，接電話者答承辦員不在或在忙，留下電話後，本府卻一直未回電說明，讓該市民覺得市府的服務品質真的不夠好，請社會局調查原因簽告，本人也再次強調各機關應以服務市民為榮，務請提升服務品質。

(二)有關南屯區春社公園內有條圳溝，上方加蓋的鐵網日前堆滿落葉，無人清理，直到議員打電話關切，建設局隔日就派員清除乙事，雖然建設局說明原先已安排於議員關切隔日前往處理，但本人認為，建設局如能提升辦理效率，也不至於發生如此的情況，因此未來仍請加強改善。

(三)有關近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發函各縣市政府，建議各機關、學校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避免供應含糖飲料，以落實「公僕好體能、行政好效能」乙事，為保障市府同仁的健康，並呼應中央推動的政策，請市府各機關未來如舉辦各項會議，請一律配合不提供含糖飲料。

六、有關教育局吳局長「本市學童健康照護推動情形」專案報告提到，為守護學童健康，教育局從衛生教育、食品安全與規律運動著手，不僅擴大學童健康檢查項目，也在校園增置 367 名專業護理人員(統計至 102 年 8 月止)，更全面通過食在安心認證，成功降低校內食品中毒事件，但本人仍提醒 4 點注意事項，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教育局、衛生局、本府各機關)**

(一)101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的裸視視力不良比率雖然下降，但降幅相當微小，成效相當有限，為進一步降低學生視力不良率之比例，請教育局邀請專家研議相關解決之道，以改善學生視力。

(二)有關徐副市長與蔡副市長所關切的學生脊椎側彎問題，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共同研究，思索改善之道。

(三)另外，有關教育局吳局長補充，今年教育局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共同合作，自今年 9 月起至 103 年 3 月，新增對於各國小一年級學生的心臟篩檢項目，以協助早期發現罹患先天心臟病之學童乙事，由於目前家長並不知道這項訊息，請教育局多加宣傳，讓家長更加安心。

(四)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活動，並增加市府與學生互動的機會，未來各機

關如舉辦各項活動時，規劃適合學生參與之活動，以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機會。

七、有關消防局廖局長「臺中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專案報告提到，為提升第一線區級防救災作業能力，消防局參考深耕計畫執行目標與市府整體需求擬定「災害潛勢精緻化及防災地圖產製」等五大重點目標，內容相當豐富與完整，為期各區均能獲知相關介紹細節，請消防局提供書面資料予各區公所參考；另外，關於徐副市長提出學習日本設置示範性避難公園之構想，請消防局、社會局與建設局共同研議辦理，以提供市民更為理想的防災避難場所。（辦理機關：建設局、社會局、消防局、各區公所）

八、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執行長張顧問國輝提到，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將訂於 11 月 6 日另召開安排後續議程的程序會，考量議會目前安排的議程及本府的市政會議期程，各機關如有相關議案資料需提送議會審議，最遲請於 10 月 21 日下午 3 時前，提送議會聯絡小組彙整，以順利納入定期會後續議程。（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九、有關文化局葉局長提到，為展現臺中豐沛的文創能量，「Fun Ten - 臺中文創十大街區展」自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於草悟道-勤美術館 10+1 小屋，搭配 10 個街區地圖尋寶開始辦理，參與活動人次相當踴躍，充分發揮了「事事求創意、天天都快樂」的理念，為使本市各區居民均能享受如此美好的文化饗宴，請文化局研議與學校共同合作至豐原、太平、大里、清水、霧峰等區籌辦展覽的可行性，甚至也可以由觀光旅遊局商請將先前藝術家楊惠姍及張毅創作的 105 隻「臺灣鴨 B Y」（臺灣小鴨）雕塑品加入展覽，以打造本市成為更多元的文創城市。（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文化局、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3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10 月 14 日)

案號	機 關	摘 要	決 議
01	教育局	檢陳「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103 年度預算書暨工作報告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教育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本案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教育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教育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5	水利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6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本案退回，請衛生局修正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07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8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墊01	觀光旅遊局	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02年度「臺中市神岡區新庄子段休憩園道建置工程」經費新臺幣3,0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機 關	摘 要	決 議
墊02	衛生局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102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備」之經費新臺幣17萬4,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